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GL3-H3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47.8km处。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GL3-H3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8520m，实际完钻井深

7680.82m，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未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1年2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GL3-H3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18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76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2021年4月15日开钻，2021年9月22日完钻；于2021年9月27日钻井完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7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2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五）、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

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沙雅县伟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果勒 203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声垫和消声器，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沙雅县伟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果勒 203 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轮台垃圾厂；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19 年 3 月 13 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作业区向沙雅县环境保护局报送《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652924-2019-001。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GL3-H3 井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GL3-H3 井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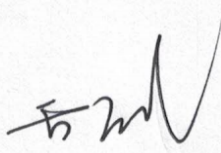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GL3-H3 井场土壤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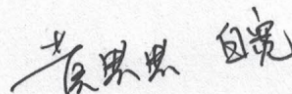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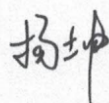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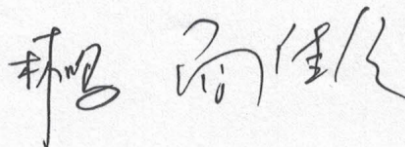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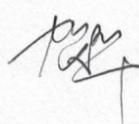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8-15 井单井集输工程、克深 10-2X (勘探) 钻井工程、KeS8-17 井 (勘探) 钻井工程、HA702-H2 钻井工程 (勘探井)、RP7-H2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FY201-H12 钻井工程 (勘探井)、DN2-H15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YueM2-H11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YueM211-H2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YueM3-H8C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JY7-H7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GL3-H1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GL3-H12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GL3-H2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GL3-H6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GL3-H3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克深 13-4 井钻井工程、大北 306T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岳明	油田工程建设部	4290011983/096976	0996-2173701	岳明
	高佳佳	中建	652801198702126112	18699632277	高佳佳
	李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628197903250099	15989918252	李娜
	孙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651901198305050016	18690169501	孙明
	黄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102197708094516	18099122855	黄英
	白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2722199303281314	15099696694	白亮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22426199402250414	18799974685	杨坤